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羅南生

被告 台灣秀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E WON KYU (李元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或秀杰公司商品-保提拉肉毒200單位100瓶（單價4,857元）、Revola x玻尿酸100盒（單價4,000元），其中賠償1,000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；給付秀杰公司商品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5,700元（計算式：100瓶×4,857元+100盒×4,000元=885,700元），又因前揭給付賠償金或商品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